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9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24659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麥迪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「“麥迪森”信美爽眼藥水 SINMESONE EYE DROPS "MEDICINE" (內衛藥製字第012342號)」(批號0EH0121及0EH0122) 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12月25日FDA藥字第10314142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批號藥品疑似混入Atropine成分藥品，故由麥迪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；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1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